

龙蜥社区安全联盟章程（试运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龙蜥社区安全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OpenAnolis Security Alliance，缩写：OASA

第二条 性质

龙蜥社区安全联盟是由龙蜥社区联合社区下游企事业单位，安全企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发起并成立的合作组织。

第三条 宗旨

通过成立联盟，凝聚龙蜥操作系统产业链上下游、安全行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方技术能力，整合各方资源优势，积极开展龙蜥操作系统安全技术合作交流，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操作系统信息安全领域产学研结合与安全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同时积极探索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行业标准化工作，全方位推动龙蜥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合规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接受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联盟任务

第五条 联盟目标

联盟致力于联合龙蜥社区理事单位及国内安全领域企事业单位，携手将龙蜥操作系统打造成具备业界顶级安全水平的操作系统，基于龙蜥社区共筑国产操作系统大安全生态，为社区用户提供功能丰富且独立自主的安全产品。

第六条 工作范围

（一）以互惠互利、优势互补为原则，推进龙蜥操作系统及其衍生版与联盟内安全应用产品（如漏洞、恶意代码、病毒等安全威胁）间的互认证、互适配、互支持，共同服务好共同的龙蜥社区客户、用户。

（二）制定龙蜥操作系统漏洞挖掘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操作系统相关领域漏洞挖掘活动。

（四）整合联盟成员单位资源优势，展开操作系统安全技术创新交流合作，将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到龙蜥操作系统及下游联盟成员单位产品。

（五）以组织闭门会、线下技术交流会、沙龙等活动形式，持续推进联盟成员间技术合作交流，提供更便捷的商业合作渠道，服务好联盟成员间共同的客户、用户。

（六）探索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标准化工作，制定、发布、维护龙蜥操作系统相关安全标准、指南、手册，指导龙蜥操作系统用户提升系统安全性。

（七）依托龙蜥社区庞大的用户群体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利用各成员单位的优势资源，积极承接和响应来自用户侧的安全需求，促进社区安全生态良性发展。

第三章 成员管理

第七条 成员构成

- （一）系统/平台厂商
- （二）安全厂商
- （三）高校/科研院所

第八条 成员权利

- （一）龙蜥安全联盟成员默认享受龙蜥社区“龙腾计划 2.0”相关权益和龙蜥社区平台资源。
- （二）借助联盟的平台开展工作。
- （三）对联盟进行建议和监督。
- （四）自愿加入，自由退出。

第九条 成员义务

- （一）执行联盟相关决议。
- （二）遵守联盟自律公约。
- （三）配合联盟的工作（见第二章第六条），完成“龙腾计划 2.0”成果验收。
- （四）向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 （五）对龙蜥社区理事单位，需为联盟系列活动和运作提供 10w/年资金或资源的支持。

第十条 成员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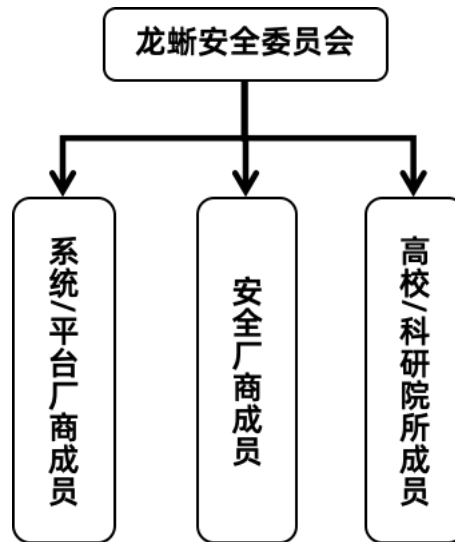
- （一）提交申请。
- （二）联盟会议审核通过。
- （三）龙蜥社区公示。

第十一条 成员退出

- （一）成员退出应书面通知龙蜥安全联盟。
- （二）成员如果没有特别原因连续 1 年不参加联盟活动，视为自动退出。
- （三）1 年内未参与完成联盟任务，不符合成果验收，自动退出
- （四）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将予以除名。
- （五）社区公示。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组织形式



联盟章程制定、修改及联盟重大事务决策均通过联盟成员会议表决通过。联盟内设“龙蜥安全委员会”负责确定联盟的制度、发展方向等管理事务，联盟秘书处负责策划和组织日常联盟事务、推进落实联盟决议等相关事项。

所有加入联盟的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均为联盟的正式成员，首批成员代表由企业委派，每家 1 名代表。

龙蜥安全联盟章程（试运行）

安全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3 名、成员若干，由提名、选举产生。

另设联盟执行秘书 9 名，由龙蜥社区技术委员和运营委员及若干联盟代表组成，推动和落实联盟工作。

第十三条 联盟会议

联盟需召开月度会议，需要

- （一） 在会议前 7 个自然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联盟成员，并征集会议议题，所有议题需在会议前 2 个工作日提交。
- （二）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重要表决投票为公开记名投票。投票分为赞同票、弃权票和不赞同票，决议必须得到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赞同票方能生效。

第五章 章程修改

第十四条 本章程后续的修改和更新均需经联盟成员表决通过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联盟成员会议表决通过生效，试行期 6 个月，到期后由秘书处发起章程修订并征求意见，召开联盟会议再次表决后正式发布。

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龙蜥社区安全联盟安全委员会。